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295—xxxx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

(征求意见稿)

xxxx-xx-xx 发布

xxxx-xx-xx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GB 19295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。 本标准与GB 19295-2011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——修改了标准名称;
- ——修改了范围;
- ——修改了术语和定义;
- ——修改了感官要求;
- ——修改了理化指标;
- ——修改了污染物限量;
- ——增加了真菌毒素限量;
- ——修改了微生物限量;
- ——增加了食品营养强化剂;
- ——修改了其他要求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速冻面米制品和速冻调制食品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速冻面米制品

以小麦、大米、玉米、杂粮等一种或多种谷物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,或同时配以馅料/辅料,经加工、成型(熟制或未熟制),速冻而成的食品。

2.2 速冻调制食品

以谷物、豆类、薯类、畜禽肉、蛋类、生乳、水产品、果蔬、食用菌等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,或同时配以馅料/辅料,经调制、加工、成型(熟制或未熟制),速冻而成的食品。

2.3 生制品

产品冻结前未经加热或加热未至可食用程度的制品。

2.4 熟制品

产品冻结前经加热成熟至可食用程度的制品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55.44.44.24.24.24.24.24.24.24.24.24.24.24.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,无异味	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,在自然光下检 查有无异物。闻其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,按
444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,不变形,不破损,表面	
状态	不结霜。外表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异物	包装上标明的食用方法处理后品其滋味

3.3 理化指标

以动物性食品、坚果及籽类食品为馅料/辅料,或经油脂调制的速冻面米制品和速冻调制食品,其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/(g/100g)	M	0.25	GB 5009.227

3.4 污染物限量

带馅料的速冻面米制品应符合GB 2762中"带馅(料)面米制品"的规定,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相应规定。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相应规定。

3.6 微生物限量

- 3.6.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中相应类属食品的规定。
- 3.6.2 熟制品的微生物限量还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熟制品的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(以 CFU/g 表示)				检验方法	
大肠菌群	n	С	m	M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	
人房图群	5	2	10	100		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						

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4 其他

4.1 标识

产品标识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,还应注明速冻、生制/熟制,以及烹调加工方式。

4.2 冷链控制

产品的储存、运输应符合GB 31646的规定。

产品的销售温度应控制在-18℃以下,温度波动应控制在2℃以内。